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劉建興
林泳龍
許志銘
黃義郎
高志宏
陳君豪
陳政鴻
張朝閔
林冠宏
陳俊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品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漢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使其等得以所載帳號登入線上遊戲伺服器，並以遭停止登入使用前之條件繼續使用之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 冷